

乡镇、村（社区）办理事项办事指南要素 信息采集表

一、事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服务对象：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四、实施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2《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09]34号）。

五、受理机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机构：人社局城乡就业股

七、办理条件：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1.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残疾人员；5.失地农民；6.军队退役军人；7.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8.烈士家属；9.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10.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八、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十、办理流程：个人申请、社区受理、街道（乡镇）复审、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定。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7天

（二）承诺时限：27天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现场办理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部门咨询电话

（三）网上咨询：咨询网址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39-12345（政府服务热线）、0739-3606418（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八、申请表格及样表

提供办理该事项需要填写的电子表格，提供办理该事项需要填写的示例样表，提供示例样表需完整规范、内容明确，参考性强。